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
公服字第 1011260185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七點、第八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七點、第八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七、（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）

本會針對加盟業主之不實廣告、比較廣告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，訂有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加盟業主應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八、（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）

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，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

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者，依據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經本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而逾期未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，行為人將可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，加盟店並得循同法第五章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